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璧如
電話：03-3322101-7355
電子信箱：10026384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23073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230733_Attach01.pdf、1070230733_Attach02.pdf、1070230733_Attach03.pdf、1070230733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已修正為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並修正部分條文；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8月28日修正發布，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本辦法修正施行後，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考量聘僱人員退離給與尚無年金保障，為健全其退離權益，本辦法新增第8條之1明定自107年7月1日後，新到職之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以下簡稱勞退條例）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。

（二）本辦法修正生效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3個月內（至107年11月27日止）填具選擇書1式2份，選擇自107年7月1日起改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或繼續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，一經選定，即不得變更；未於期限內選定者，視同選擇繼續提存離



DD 人事107/09/12 08:23



1070006205

有附件

職儲金，各機關學校應即轉知當事人上開事項，並應依其選擇配合變更聘僱契約內容。

(三)聘僱人員如未具適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者，仍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，提存離職儲金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如有聘僱人員(改)依勞退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者，應依本辦法及勞退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提繳退休金，申報相關作業事項請依銓敘部前開函說明二(六)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2018-09-12
08:08:22
電
交
文
章